

证券代码: 836996

证券简称: 益模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10栋A座2304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20
六、有关声明.....	20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益模科技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湖北乾涌	指	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楚商天信	指	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益模科技
- (三) 证券代码: 836996
- (四)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室
- (五)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室
- (六) 联系电话: 027-87451620
- (七) 法定代表人:易平
- (八) 董事会秘书:程涵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包括:

- 1、投资设立子公司;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和优化销售布局;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武汉益

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新增的2名认购人均为机构投资者，具体新增认购人及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湖北乾涌	192,864	5,999,999.04	现金
楚商天信	128,576	3,999,999.36	现金
合计	321,440	9,999,998.40	

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乾涌成立于2014年6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103000258474，法定代表人：王宇，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1幢22层6号房。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05049，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

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系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基金实缴出资额为8,500万元。由于契约型基金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实体，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由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代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3260；主要投资领域：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的股权投资，已挂牌新三板

企业的定向增资，以及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可用于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金融；本基金可用于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本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购、收益凭证、集合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短期理财等。其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 4801-B-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03644911R
法定代表人	杨奕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7日至2044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889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A栋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4505830H
法定代表人	李树锋
注册资本	11,94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年04月19日至2022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对证券和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21,440股(含)。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99,998.40元(含)。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2016年4月22日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中 5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剩余 4,999,998.4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投资设立子公司；

1)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软件研发及机器人集成技术优势等方面，与合资方在硬件研发及市场资源优势，是强强合作，加强公司的业务研发和创新能力，吸纳和培养优秀人才，尤其是为零件加工行业提供一站式机械人自动化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帮助客户降低成本、保证质量，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积极向零件自动化加工行业迈进。通过合资公司的建立和运作可以积累在零件加工行业的宝贵经验，这将是强强合作和形成多赢的局面，其所形成的综合优势

和资源平台并为未来扩大行业发展进行必要的准备。该行业市场巨大，需求强盛，发展空间很大，为合资公司的业务启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并为未来合资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合作双方各自独特的优势，且各自优势互补，成立合资公司是业务合作的必然结果。公司和合资方均对合资公司在行业市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从公司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成立合资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多方面考察，公司董事会认为现阶段在深圳成立合资公司的时机合适，条件成熟，是完全可行的。

2)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部署，公司即将在深圳筹备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手、自动化装备、自动化软件、自动化集成等业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500 万元用于子公司筹建与日常经营，此资金拟分两期投资子公司。子公司第一期投资 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255 万，流动资金铺垫 245 万元，公司按照 51%出资比例投资 255 万元；子公司第二期再投资 480 万用于市场开拓、研发投入，公司按照 51%出资比例投资 245 万元。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增加新行业开拓能力，夯实公司资本实力。

随着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必须加大加快汽车电子、家电

等新行业拓展。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未来公司新建产能正式投入规模化生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而公司近期来资本支出不断增长,减少了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行业资金需求,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工业集成服务商奠定坚实基础。

②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成本规模也在不断增加自2016年4月份挂牌以来,挂牌上市的规范管理成本,拓展新行业等战略规划,市场力度增加,都导致公司费用持续增加,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为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③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加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 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测假设及计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

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①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D.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2015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1,415.39万元,与2015年销售

收入的比值分别是107.29%；经营性流动负债213.35万元，与2015年销售收入的比值分别是16.17%；2015年流动资产占用额=1,415.39-213.35=1,202.04万元，

根据上述流动资产测算方法，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预计达到2,200万，则：2016年预期经营性流动资产=2,200.00×107.29%=2,360.33万元

2016年预期经营性流动负债=2,200.00×16.17%=355.78万元

预期流动资金占用额=2,360.33-355.78=2,004.54万元

故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2,004.54-1,202.04=802.50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6年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802.50万元。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的4,999,998.40元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新增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现有股东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十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得到规范、有效地使用，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一：

甲方（发行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8月8日

合同一补充协议：

甲方：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易平

丙方：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8月8日

（2）合同二：

甲方（发行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

签订时间：2016年8月8日

合同二补充协议：

甲方：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

乙方：易平

丙方：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8月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一、合同二约定了如下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一、合同二补充协议中均约定了如下违约责任条款:

“9.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9.2 非因发行人的原因,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9.3 如因发行人的原因致使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

认购人无须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违约金，且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1】%的违约金”。

8、其他条款：

合同一、合同二补充协议中均约定了如下回购条款：

“2.1 回购的条件

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实际到达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满两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溢价回购其持有丙方的全部股份但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个月内，积极履行回购义务，支付甲方全部的股份回购价款。

2.2 回购价款

回购价款=甲方认购丙方股份时支付的全部价款+(甲方认购丙方股份时支付的全部价款×10%×甲方实际出资天数÷360天)
—甲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丙方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股利

2.3 回购限制

甲方一旦发出回购通知函，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撤回。

2.4 回购条件成就且甲方行使回购权利时，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第三方履行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所持丙方股份，且视为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2.5 若回购条件成就时，丙方已采用做市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按照交易平台的市场价格受让甲

方股票。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按交易平台市场价格支付给甲方的交易款项高于与本条 2.2 款约定的回购价款，则甲方应当自收到全部交易款项之日起 3 日内将差价部分于返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低于与本条 2.2 款约定回购价款，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应当将差价部分同交易款项一并支付给甲方”。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黄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黄璐

联系电话：027-87736123

传真：027-88924006

(二) 律师事务所：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单位负责人：李景武

经办律师：李建建

联系电话：86-027-51817778

传真：86-027-5181777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卓奇、曹汉明

联系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易 平_____

杨 辉_____

黄 华_____

黄美霞_____

胡建平_____

文 庆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杨 成_____

魏 青_____

廖永强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 平_____

方 芳_____

程 涵_____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年8月18日